

尚  
記  
篇



尚論篇自序

混茫初開聖神首出民用未興藥餌先脩  
醫道之淵性命為何如哉軒轅帝尊其臣  
岐伯為天師每聞典要必載拜敬受金匱  
玉函珍藏其文由茲神工繼起倉扁而下  
代有傳人或發揮方書或抽揚脉理非不  
燦然天地間然能神悟於靈蘭之先獨採

夫鴻濛之秘從無文之文解畫前之卦使  
讀者因象得義因義得神冥入無垠顯傳  
衣帶則曠世以來未易覩也輓世道降術  
升醫事之不振久矣昌一人即身為標言  
為的而獨吹無和少見多惟此理一晦黑  
若夜行心竊憂之於是杜門樂饑取古人  
書而尚論之然而泛涉則管窺蠡測終身



莫殫攬要則玄珠妙諦罔象可求不知古  
人與我俱範圍於道者也同于穆然無朕  
中而剖抉性命之微古人所言皆我固有  
觀天之道觀我之生機非相貸古人既往  
有我負荷韞藏待剖琴絲待理責難他諉  
昔阿難問世尊曰古佛以何人為師世尊  
答曰以吾為師此即誕生所指天上天下

惟吾獨尊之旨可見吾之分量天地古今  
莫得而囿但非昌之所敢舉揚者也昌意  
中祇求精神呼吸實與古人潛通一脉若  
啟迪於愚衷稟承於觀面凡有闡述一如  
陽燧方諸之得水火天然感召泯絕思議  
於以快吾尚論之本懷耳雖然高明之弊  
說經創解其事多僭固陋之弊牽文襲義

其事多竊惟僭與竊一念好名終古貽害  
覆轍相尋可無懼乎昌不揣嘗慨仲景傷  
寒論一書天苞地符為衆法之宗羣方之  
祖祿以後人知見反為塵飯土羹莫適於  
用茲特以自然之理引伸觸類闡發神明  
重開生面讀之快然覺無餘憾至春溫一  
症另闢手眼引內經為例曲暢厥旨究不

敢於仲景論外旁濫一辭後有作者庶不  
為冥素旁趨得以隨施輒効端有望焉顧  
窮源千仞進求靈素難經甲乙諸書文義  
浩渺難以精研用是參究仲景金匱之遺  
分門析類定為雜證法律十卷單思九載  
擬議以通玄奧俾觀者爽然心目合之傷  
寒論可為濟川之舟楫烹魚之釜鬻少塞



吾生一日之責即使貽譏於識者所不辭也夫人患無性靈不患無理道世患無理道不患無知我古君子執理不阿秉道不枉名山國門庶幾一遇氣求聲應今昔一揆是編聊引其端等諸燭火俟夫圓通上智出其光華於以昭徹玄微與黃岐仲景而合轍昌也康糝在前有榮施矣

順治戊子歲孟夏月西昌喻昌嘉言甫識

尚論篇重編三百九十七法總目

卷之上太陽經上篇

計五十三法

卷之上太陽經中篇

計五十八法

卷之上太陽經下篇

計二十四法

卷之下陽明經上篇

計三十九法

卷之下陽明經中篇

計三十一法

卷之下陽明經下篇

計三法

卷之下少陽經全篇

計二十一法

卷之下附合病

計九法

卷之下附併病

計五法

卷之下 附 壞病

計二法

卷之下 附 痰病

計三法

卷之下 太陰經全篇

計九法

卷之下 少陰經前篇

計二十五法

卷之下 少陰經後篇

計十九法

卷之下 厥陰經全篇

計五十五法

卷之下 附 過經不解病

計四法

卷之下 附 差後勞復病

計六法

卷之下 附 陰陽易病

計一法



尚論張仲景傷寒論大意

後漢張仲景著卒病傷寒論十六卷。當世兆民賴以生全。傳之後世。如日月之光華。且而復且。萬古常明可也。斯民不幸。至晉代。不過兩朝相隔。其卒病論六卷。已不可復覩。卽傷寒論十卷。想亦劫火之餘。僅得之讀者之口授。故其篇曰先後差錯。賴有三百九十七法。一百一十三方之名目。可爲校正。太醫令王叔和附以己意。編集成書。共二十二篇。後人德之。稱爲仲景之徒。究竟述者之明。不及作者之聖。祇令學者童而習之。白首不得其解。雖有英賢輩出。卒莫能會叔和疆畛。追溯仲景淵源。於是偶窺一斑者。各鳴一得。如龐安常。朱肱。許叔微。韓祗和。王寔之。

流非不互有闡發。然不過爲叔和之功臣止耳。未見爲仲景之功臣也。今世傳仲景傷寒論。乃宋秘閣臣林億所校正。宋人成無己所詮註之書也。林億不辨朱紫。菽粟謂白。仲景于今八百餘年。惟王叔和能學之。其間如葛洪、陶景、胡洽、徐之才、孫思邈輩。皆不及也。又傳稱成無己註傷寒論十卷。深得長沙公之秘旨。殊不知林成二家。過於尊信叔和。往往先傳後經。將叔和緯翼仲景之辭。且混編爲仲景之書。況其他乎。如一卷之平脈法。二卷之序例。其文原不雅馴。反首列之以錯亂聖言。則其所爲校正。所爲詮註者。乃仲景之不幸。斯道之大厄也。元泰定間。程德齋作傷寒鈐法。尤多不經。國朝王履并三百九十七法。一

百一十。謂亦竊疑之。謂仲景書甚平易明白。本無深僻。但王叔和雜以己意。遂使客反勝主。而仲景所以創法之意。論晦不明。今欲以傷寒例居前。六經病次之。類傷寒病。又次之。至若藥病。脈。藥。論。與傷寒無預者。皆畧去。計得二百八十三條。并以治字易法字。而曰二百八十三治。雖有深心。漫無卓識。亦何足取。萬曆間。方有執著傷寒條辨。始先卽削去叔和序例。大得尊經之旨。然未免失之過激。不若愛禮存羊。取而駁正之。是非既定。功罪自明也。其於太陽三篇。改叔和之舊。以風寒之傷營衛者。分屬卓識。超越前人。此外不達立言之旨者。尚多大率千有餘年。若明若昧之書。欲取而尚論之。如日月之光。昭宇宙。必先

振舉其大綱然後詳明其節目始爲至當不易之規誠以冬春夏秋時之四序也冬傷於寒春傷於溫夏秋傷於暑熱者四序中主病之大綱也舉三百九十七法分隸於大綱之下然後仲景之書始爲全書其冬傷於寒一門仲景立法獨詳於春夏秋三時者蓋以春夏秋時令雖有不同其受外感則一自可取治傷寒之法錯綜用之耳仲景自序云學者若能尋余所集思過半矣可見引伸觸類治百病有餘能况同一外感乎是春夏秋之傷溫傷熱則以冬月傷寒爲大綱矣至傷寒六經中又以太陽一經爲大綱而太陽經中又以風傷衛寒傷營風寒兩傷營衛爲大綱向也大綱混於節目之中無可尋繹祇覺其書之殘



缺難讀。今大綱既定。然後詳求其節目。始知仲景書中。矩則森森。毋論法之中更有法。卽方之中亦更有法。遍身手眼。始得一點出讀之。而心開識朗。不復爲從前師說所燻。浸假滌其道。而升堂入室。仲景彌光。而吾生大慰矣。知我罪我。亦何計哉。

尚論仲景傷寒論先辨叔和編次之失

嘗觀至叔和彙集扁鵲仲景華元化先哲脉法爲一書名曰脉經。其於仲景傷寒論尤加探討。宜乎顯微畢貫。曲暢剖法。製方之本。皆以啓後人之信從可也。乃於彙脉之中。間一彙證。不該不貫。猶曰彙書之常也。至於編述傷寒全書。若簡粗率。仍非作者本意。則吾不知之矣。如始先序例一篇。葛引贅辭。其後可與

不可諸篇獨遺精髓平脉一篇妄入已見總之碎剪美錦綴以  
敗絮盲瞽後世無繇復覩黼黻之華况於編述大意私淑原委  
自首至尾不敘一語明是賈人居奇之術致令黃岐一脉斬絕  
無遺悠悠忽忽沿習至今所謂千古疑城莫此難破茲欲直溯  
仲景全神不得先勘破叔和如太陽經中證緒分頭後學已難  
入手矣乃更插入溢病合病併病少陽病過經不解病坐令讀  
者茫然警諸五穀雖爲食寶設不各爲區別一槩混種混收鮮  
不貽耕者食者之困矣如陽明經中漫次仲景偶舉問答一端  
隸於篇首綱領倒置後先差錯且無扼要至於春溫夏熱之證  
當另立大綱顯自名篇者迺懵然不識此等大闕一差則冬傷

於寒春傷於溫夏秋傷於暑熱之旨盡晦致後人誤以冬月之方施於春夏而歸咎古方之不可以治今病者誰之過歟至於霍亂病陰陽易差後勞復等證不過條目中事耳廼另立篇名與六經並峙又何輕所重而重所輕耶仲景之道人但知得叔和而明孰知其因叔和而墜也哉

尚論仲景傷寒論先辨林億成無已校註之失

王叔和於仲景書不察大意妄行編次補綴尚存闕遺一錢觀其篇首之辭謂痙濕暍雖同爲太陽經病以爲宜應別論者其一微也觀其篇中謂疾病至急者卒尋按要旨難得故重集可與不可方治者其一微也觀其篇末補綴脈法分爲二篇上篇

仍仲景之舊。下篇託仲景以傳。猶未至於顛倒大亂者。其一微也。第其不露補綴之痕。反以平脈本名。易爲辨脈。而陰行一字之顛倒。此吾所爲譏其僭竊耳。若夫林億之校正。成無己之註。詮則以脈法爲第一卷矣。按仲景自敘云。平脈辨證。爲傷寒卒病論。合十六卷。則脈法洵當隸於篇首。但晉承漢統。仲景遺書未湮。叔和補綴之言。不敢混入。姑附於後。不爲無見。二家不察。竟移編篇首。此後羚羊掛角。無跡可求。詎能辨其孰爲仲景。孰爲叔和乎。然猶臨而難識也。其序例一篇。明係叔和所撰。何乃列於第二卷。豈以仲景之書。非序例不能明耶。即使言之無味。亦無先傳後經之理。况其蔓引贅辭。橫插異氣。寸瑜尺瑕。何所



見而崇信。若是。致令後學。畫蛇添足。買櫝還珠。煌煌聖言。于言無色。是二家羽翼。叔和以成名。此與長君逢君。無所逃矣。至其註釋之差。十居六七。夫先已視神髓爲糟粕。矣更安望闡發精理乎。

駁正王叔和序例

王叔和序例傳習已久。中入已深。欲削去之。而坊刻盛行。難掩衆目。姑存原文。駁正其失。以定所宗。非故攻擊前賢。實不得已之思耳。

陰陽大論云。春氣溫。和。夏氣暑。熱。秋氣清。涼。冬氣冷。冽。此則四時正氣之序也。冬時嚴寒。萬類深藏。君子固密。則不傷於寒。觸

胃之者。乃名傷寒。其傷於四時之氣。皆能爲病。以傷寒爲毒者。以其最成殺厲之氣也。

引用內經。足見大意。然入一毒字。便開過端。

中而卽病者。名曰傷寒。不卽病者。寒毒藏于肌膚。

寒邪繇肌膚而入。辛苦之人。邪藏肌膚。則有之。若膏粱輩。不藏精者。其寒邪且有藏於骨髓者矣。是未可以一端定也。

至春變爲溫病。

變字下。得怪誕駭人。設謂春氣旣轉爲溫。則病發。不當名

傷寒。當變其名爲溫病。則正矣。

至夏變爲暑病。

此一語尤爲無據。蓋暑病乃夏月新受之病。豈有冬月伏寒。春時不發。至夏發之理乎。設謂夏氣既轉爲熱。外邪當變名爲熱病。則正矣。

暑病者。熱極重於溫也。

此一語更添蛇足。設有冬時伏寒。至春不發。其邪本輕。可知豈有反重於溫之理乎。其誤始於楊操。

是以辛苦之人。春夏多溫熱病。皆繇冬時觸寒所致。非時行之氣也。

內經但言冬傷於寒。春必病溫。未嘗言夏必病暑也。但言夏傷於暑。秋必痲瘧。未嘗牽引冬春也。其意蓋謂春月之病始。

於冬。秋。月。之。病。始。於。夏。耳。此。等。關。頭。不。徹。故。以。溫。熱。病。並。舉。  
故。謂。暑。重。於。溫。

凡。時。行。者。春。時。應。暖。而。反。大。寒。夏。時。應。熱。而。反。大。涼。秋。時。應。涼。  
而。反。大。熱。冬。時。應。寒。而。反。大。溫。此。非。其。時。而。有。其。氣。是。以。一。歲。  
之。中。長。幼。之。病。多。相。似。者。此。則。時。行。之。氣。也。

未。明。傷。寒。先。明。異。氣。借。客。形。主。似。無。不。可。但。傷。寒。要。領。全。不。  
掣。出。通。篇。有。客。無。主。殊。不。可。耳。

夫。欲。候。知。四。時。正。氣。爲。病。及。時。行。疫。氣。之。法。皆。當。按。斗。曆。占。  
九。月。霜。降。後。宜。漸。寒。向。冬。大。寒。至。正。月。雨。水。節。後。宜。解。也。所。以。  
謂。之。雨。水。者。以。冰。雪。解。而。爲。雨。水。故。也。至。驚。蟄。二。月。節。後。氣。

和暖向夏大熱至秋便涼從霜降以後至春分以前凡有觸冒  
霜露體中寒卽病者謂之傷寒也其冬有非節之煖者名曰冬  
溫冬溫之毒與傷寒大異冬溫復有先後更相重沓亦有重輕  
爲治不同証如後章

漫衍已意明異氣之輕重不同於仲景之文無涉况復所言  
紕繆証如後章其意指篇後溫瘧感溫溫毒溫疫爲言此  
無識之最者也歟後來諸家偏奉之爲祖詎非得所託而傳  
信耶真紫之奪朱鄭吉之亂雅樂矣詳辨附序例後

從立春節後其中無暴大寒又不承雪而有人壯熱爲病者此  
屬春時陽氣發於冬時伏寒變爲溫病

於字費解。到底說變爲溫病。直是說淫生心。

從春分以後。至秋分節前。天有暴寒者。皆爲時行寒疫也。

此正春溫夏暑秋濕三氣主病之時。何乃全不序及反重衍。

夏秋之異氣攪亂經常。豈以三時原無正氣生病乎。抑仲景

論中原無綱領可求乎。可見醫事自晉代已失所宗。何況今日哉。

三月四月或有傷寒。其時陽氣尚弱。爲寒所折。病執猶輕。五月

六月陽氣已盛。爲寒所折。病熱則重。七月八月陽氣已衰。爲寒

所折。病熱亦微。其病與溫及暑病相似。但治有殊。

以陽氣爲暴寒所折。而分病熱之輕重。前法暑病重於溫。後

此左見耳。叔和未嘗序明溫暑病也。茲云異氣病與溫暑

病相似但治有殊然則溫暑病將何似耶將何治耶疎漏然十五日得一氣於四時之中一時有六氣四六名爲二十四氣也然氣候亦有應至而不至或有未應至而至者或有至而未過者皆成病氣也但天地動靜陰陽鼓擊者各正一氣耳是以彼春之煖爲夏之暑彼秋之忿爲冬之怒

蔓衍內經不見大意

是故冬至之後一陽爻升一陰爻降也夏至之後一陽氣下  
一陰氣上也

此復姤二卦之義引入序例不切

斯則冬至至陰陽合也春秋二分陰陽離也



此分至之義內經謂至則氣同分則氣異何等明顯經換合  
離二字便自駭觀

陰陽交易人變病焉

內經謂陰陽相錯而變由生也何等圓活總換交易變病四  
字便費解此變溫變暑所自來乎

此君子春夏養陽秋冬養陰順天地之剛柔也

內經謂養陽以寒以涼養陰以溫以熱所以然者從其根故  
也妙義合爲疏出

小人觸冒必嬰暴疹須知毒烈之氣留在何經而發何病詳而  
取之

要之飧泄咳嗽固有內因  
而寒溫暑症亦必有內  
因而外感內因外感  
不可以忘

前天寒毒藏於肌膚此云不知留在何經而發何病非故自  
相矛盾其意實爲溫瘧風濕溫毒濕疫作開山祖師也後人  
孰辨其爲一場懵懂乎

是以春傷於風夏必飧泄夏傷於暑秋必病瘧秋傷於濕冬必  
咳嗽冬傷於寒春必病溫此必然之道可不審明之

此傷於四時之正氣而爲病者但內經先言冬傷於寒春必  
病溫乃至傷風傷暑以次遞及見春夏秋三時之病多始於  
冬秋冬二時之病多始於夏耳然飧泄與咳嗽兼涉內因惟  
傷寒傷溫傷暑方是外感之正仲景會此意故以傷寒立論  
而包舉溫暑在內如絲入扣始非不知而作若叔和引經止

以春夏秋冬爲序。渾與流俗之見無別矣。此爲岐路之紛趨。所繇來者遠也。

傷寒之病。逐日淺深。以施方治。今世人傷寒。或始不早治。或治不對病。或日數久淹。困乃告醫。醫人又不依次第而治之。則不中病。甚宜臨時消息。製方無不效也。今搜採仲景舊論錄其證候。診脈聲色。對病真方。有神驗者。擬防世急也。

仲景之書。叔和但言搜採。其非寤寐神遊。可知所以不窺作者之原。漫無表章之實。孰謂叔和爲仲景之徒耶。

又土地溫涼高下不同。物性剛柔。飡居亦異。是故黃帝興四方之問。岐伯舉四治之能。以訓後賢。開其未悟者。臨病之工。宜類

兩番也

仲景於黃岐之道以述爲作。另闢手眼。叔和凡引內經之文。皆非曲要。安能發明其什一。

凡傷於寒。則爲病熱。熱雖甚不死。若兩感於寒而病者。必死。尺  
寸俱浮者。太陽受病也。當一二日發。以其脉上連風府。故頭項  
痛。腰脊強。尺寸俱長者。陽明受病也。當二三日發。以其脈挾鼻  
絡於目。故身熱目疼。鼻乾不得卧。尺寸俱弦者。少陽受病也。當  
三四日發。以其脉循脇絡於耳。故胸脇痛而耳聾。此三經皆受  
病。邪入於府者。可汗而已。尺寸俱沉細者。太陰受病也。當四五  
日發。以其脉布胃中。絡於臍。故腹滿而噎乾。尺寸俱沉者。少陰

尚論篇  
卷首  
受病也。當五六日發。以其脉貫腎絡於肺。繫舌本。故口燥舌乾而渴。凡寸俱微緩者。厥陰受病也。當六七日發。以其脉循陰絡於肝。故煩滿而囊縮。此三經皆受病。已入於府。可下而已。

入府未入府少變內經人葦原文此處却精

若兩感於寒者。一日大陽受之。即與少陰俱病。則頭痛口乾煩滿而渴。二日陽明受之。即與太陽俱病。則腹滿身熱不欲食。譫語三日少陽受之。即與厥陰俱病。則耳聾囊縮而厥。水漿不入。不知人者。六日死。若三陰三陽五藏六府皆受病。則榮衛不行。府藏不通。則死矣。

其得病陰陽兩證具見。其傳經亦陰陽兩經俱傳。則邪氣滿。

滿充斥。法當三日主死。然必水漿不入。不知人者。方爲榮衛不行。府藏不通。更越三日。而陽明之經脈始絕也。引內經微旨。序兩感病甚精。

其不兩感於寒。更不傳經。不加異氣者。至七日太陽病衰。頭痛少愈也。八日陽明病衰。身熱少歇也。九日少陽病衰。耳聾微聞也。十日太陰病衰。腹減如故。則思飲食。十一日少陰病衰。渴止。舌乾。潤。七而噎也。十二日厥陰病衰。少腹微下。大氣皆去。病人精神爽慧也。

自凡傷於寒。則爲病熱。至此皆內經熱論篇原文。叔和但增更不傳經八箇字。便有許多牽強。

若過十三日以上。不聞尺寸陷者。大危。

尺寸之脈深陷。正氣衰微。莫能載邪外出。既已過經。其病不聞。誠爲危候。

若更感異氣。變爲他病者。當依舊壞病而治之。

仲景於壞證全不立法。其太陽經之壞證。知犯何逆。原用太少陽經本法治之。豈有更加異氣。可雜用太少二經諸法治之之理。觀此則叔和漫不知壞證作何解。乃教後人遵用其法。所謂一盲引衆盲。相將入火坑也。悲哉。

若脈陰陽俱盛。重感於寒者。變爲溫瘧。陽脈浮滑。陰脈濡弱者。



更遇於風。交在風溫。陽脈洪。陰脈洪。大者更遇溫熱。變爲溫毒。溫毒爲病最重也。陽脈濡弱。陰脈弦緊者。更遇溫氣。變爲溫疫。以此冬傷於寒。發爲溫病。脈之變證。方治如法。

叔和每序傷寒。必插入異氣。欲鳴已得也。及序異氣。則借意難經。自作聰明。漫擬四變。疑鬼疑神。駸成妖妄。難經雖云傷寒有五。其脈有變否。變者辨也。辨脈定證也。設使叔和稍爲平易。但云冬傷於寒。至春重感於寒。其脈陰陽俱盛者。名爲溫瘧。冬傷於寒。至春更遇於風。其脈陽浮滑。陰濡弱者。名爲風溫。乃至溫毒。溫疫。俱順理立說。則雖擬病失倫。而大闕不害。爲正。其如叔和未肯平易。何後世但知叔和爲傷寒論。作

序例不識草澤姦雄稱孤道寡故有晉以後之譚医者皆僞  
統也今移論春溫大意并論溫疫大意二篇附序例後其詳  
載在春溫卷中

凡人有疾不時卽治隱忍異差以成錮疾小兒女子益以滋甚  
時氣不和便當早言尋其邪由及在賤理以時治之罕有不愈  
者患人忍之數日乃說邪氣入臟則難可制此為家有患備慮  
之要

凡作湯藥不可避晝夜覺病須臾卽宜便治不等早晚則易愈  
矣如有差遲病卽傳變雖欲除治必難為力服藥不如方法縱  
意違師不須治之

此巴人下里之音通國所爲和之者也

宿食不消也

凡傷寒之病多從風寒得之始表言溫復當下者則表風寒者治表中風寒入裏則不消矣未有

溫復而當不消散者不在証治擬欲攻之病不當先解表不可下也

之若表已解而內不消非大滿猶生寒熱則病不除病不除猶言不可下也若表已解

而內不消大滿大實堅有燥屎自可除下之雖四五日不能爲

禍也若不宜下而便攻之內虛熱入協熱遂利煩燥諸變不可

勝救輕者困篤重者必死矣

叔和筆力軟弱纏擾如此一段大埋深譚正未可及後人不

善讀者每遇陽明二三日下證藉爲口實延至六七日方下

而枯槁無救者多矣此則於叔和何尤

尚書卷首  
夫陽盛陰虛汗之則死下之則愈

引難經辭不達意最足惑人其意謂陽邪不解下入陰中以陽乘陰則爲陽盛陰虛故可下而不可汗然前云此三陰邪入於裏可下而已於理甚精此但云陽盛陰虛則陽邪或在本位而未入於府尚不可知安見其可下乎若然所云大滿猶生寒熱不可攻下之說自相矛盾矣

陽虛陰盛汗之則愈下之則死

陽虛陰盛多有直中陰經之候汗之則愈譚何容易其意謂

陰乘陽位則爲陽虛唯感故可汗而不可下然外邪初入陽分終

非陰盛可擬難經有問有答卽表病裏病直中傳經等症耳

不釋明引之

夫如是則神丹安可以誤發其遂向可以妄攻虛盛之治相背千里吉凶之機應若影響豈容易哉况桂枝下咽陽盛則斃

風邪入衛則爲陽邪熾盛於表仲景用桂枝湯以解散肌表之邪正天然不易之良法也何反構此危詞豈誤以寒邪入營爲陽盛耶夫寒邪入營但爲陰邪熾盛於表斯仲景於脉浮緊無汗者有桂枝之禁謂當用麻黃湯也卽誤用亦未必遂成死證况於下咽卽斃視等砒霜妄爲鄭重叔和全不達仲景之旨毋怪後久之吠聲矣

承氣入胃陰盛以亡

卽難經陽虛陰盛下之則死。訛行入承氣務以惑人。直中陰經之證大勢陰盛陽虛傳經傷寒之證大勢陽盛陰虛瘧證大勢陰陽更盛更虛內傷證大勢陰陽偏盛偏虛不可同語亦不必語。

死生之要在乎須臾。視身之盡不暇計日。此陰陽虛實之交錯。其候至微。發汗吐下之相及其禍至速。而醫術淺狹。懵然不知病源爲治。乃誤使病者殞歿。自謂其分。至於冤魂塞於冥路。死屍盈於曠野。仁者鑒此。豈不痛歎。

凡兩感病俱作。治有先後發表攻裏。本自不同。而執迷妄意者。乃云神丹其遂合而飲之。且解其表。又除其裏。言巧似是。其理實違。

夫智者之舉錯也嘗審以慎愚者之動作也必果而速安危之變豈可詭哉世上之士但務彼翕習之榮而莫見此傾危之敗惟明者能護其本近取諸身夫何遠之有哉

兩感病治有先後發表攻裏本自不同持說甚正惜其不致

詳耳

凡發汗溫服湯藥其方雖言日三服若病劇不解當促其間可半日中進三服若與病相阻即便有所覺病重者一日一之當晬時觀之若服一劑病證猶在故當復作本湯服之至有不肯汗出服三劑乃解若汗不出者死病也

凡得時氣病至五六日而渴欲飲水飲不能多不當與也何者



以腹中熱尚少不能消之便更與人作病也至七八日大渴欲飲水者猶當依證而與之與之當令不足勿極意也言能飲一斗與五升若飲而腹滿小便不利若喘若噦不可與之也忽然大汗出是爲自愈也

凡得病反能飲水此爲欲愈之病其不曉病者但聞病飲水自愈小渴者乃強與飲之因成其禍不可復數也

時氣病飲水能消不能消當與勿強與有次第

凡得病厥脈動數服湯藥更遲脈浮大減小初躁後靜此皆愈證也

凡治溫病可刺五十九穴又身之穴三百六十有五三十六穴

灸之有害七十九穴刺之爲災并中髓也

引用內經五十九刺之法治溫中窾

凡脈四損二日死平人四息病人脈一至名曰四損脈五損一  
日死平人五息病人脈一至名曰五損脈六損一時死平人六  
息病人脈一至名曰六損脈盛身寒得之傷寒脈盛身熱得之  
傷暑脈陰陽俱盛大汗出不解者死脈陰陽俱虛熱不止者死  
脈至乍疎乍數者死脈至如轉索者其日死讖語妄語身微熱  
脈浮大手足溫者生逆冷脈沉細者不過一日死矣此以前是  
傷寒熱病證候也

引損脈人傷寒大謬

按仲景遵內經熱病之言作傷寒論明以內經爲例叔和可  
無序也。卽欲附贅引內經原文發明切要以便後學足矣其  
插入異氣蔓延繁文誠何心哉。豈以仲景所無煉石足補天  
缺耶。則自勘一家言另緯其後聽人之從違可耳。乃造不經  
之說混亂經常至經常大義不挈一語以此網羅英賢悉入  
彀中其授受之徒蓋已千年長夜矣。有志躋仲景之堂者能  
無大剖叔和之藩也哉。

論春溫大意并辨叔和四變之妄

喻昌曰春溫之證內經云冬傷於寒春必病溫。又云冬不藏精  
春必病溫。此論溫起之太原也。傷寒論曰太陽病發熱而渴不

惡寒者爲溫病。若發汗已，身灼熱者，名曰風溫。風溫爲病，脈陰陽俱浮，自汗出身重，多眠睡，鼻息必鼾，語言難出。若被下者，小便不利，直視，失溲，若被火者，微發黃色，劇則如驚癇，時痰癇。若火熏之一逆尚引日，再逆促命期。此論溫成之大勢也。仲景以冬不藏精之溫，名曰風溫。其脈陰陽俱浮，正謂少陰腎與太陽膀胱一藏一府同時病發，所以其脈俱浮也。發汗後身反灼熱，自汗出身重，多眠睡，鼻息必鼾，語言難出，一盡顯少陰本證，則不獨從太陽爲治，况脈浮自汗，更加汗之，醫殺之也。所以風溫證斷不可汗，卽或誤下誤火，亦經氣傷而陰精盡，皆爲醫促其亡，而一逆再逆，促命期矣。於此見東海西海心同理同，先聖

後聖其揆一也。後人不察，惜其有論，無方詎知森森治法。全具於太陽少陰諸經乎。晉王叔和，不究仲景精微之蘊，裁風種電爲不根之譚，妄立溫瘧、風溫、溫毒、溫疫四變，不思時發時止爲瘧，瘧非外感之正病也。春木主風，而氣溫，風溫卽是溫證之本名也。久病不解，其執邪熾盛，是爲溫毒、溫毒亦病中之病也。至溫疫則另加一氣，乃溫氣而兼瘟氣，又非溫證之常矣。今且先辨溫瘧、溫瘧。正冬不藏精之候，但其感邪本輕，故止成瘧耳。黃帝問溫瘧，舍於何藏。岐伯對曰：溫瘧得之冬中於風，寒氣藏於骨髓之中。至春則陽氣大發，邪氣不能自出，因遇大暑，腦髓燻，肌肉消，腠理發泄，或有所用力，邪氣與汗皆出，此病藏於骨，其

氣先從內出之於外也。如是者陰虛而陽盛則熱矣。衰則氣復  
反入。入則陽虛。陽虛則寒矣。故先熱而後寒。名曰溫瘧。此可見  
溫瘧爲冬不藏精。故寒邪得以入腎。又可見溫瘧遇溫尚不易  
發。必大暑大汗始發之也。叔和反以重感於寒立說。豈其不讀  
內經乎。抑何不思之甚耶。今且再辨風溫。春月時令本溫。且值  
風本用事。風溫二字自不可分之爲兩。凡病溫者悉爲風溫。卽  
如初春地氣未升無溫溫之可言也。天氣微寒無溫熱之可言  
也。時令初煦無溫疫之可言也。其所以主病之故全係於風。試  
觀仲景於冬月正病以寒統之。則春月正病定當以風統之矣。  
夫風無定體。在八方則從八方。在四時則從四時。春之風溫。夏

之風熱。秋之風涼。冬之風寒。自然之道也。叔和因仲景論溫條中重挈風溫。故謂另是一病。不知仲景於溫證中。特出手眼。致其叮嚀。見冬不藏精之人。兩腎間先已習習。風生。得外風相召。而病發。必全具少陰之證。故於溫字上加一風字。以別太陽之之濕耳。叔和妄擬重感。重變。乃至後人作賦云。風溫濕溫。兮發其汗。則危惡難醫。又云。因知風溫汗不休。當用漢防已。隔靴搔痒於本來之面目。安在哉。今且再辨溫毒。夫溫證中之有溫毒。一如傷寒證中之有陽毒陰毒也。傷寒不以寒毒另為一證。則溫病何得以溫毒更立一名耶。况溫毒復有陰陽之辨。太陽溫證。病久不解。結成陽毒。與少陰溫證。病久不解。結成陰毒。叔和



不知風濕爲陰邪。故但指濕毒爲陽。所以致後人襲用黑膏紫  
雪陰毒當之。慘於鋒刃。其階厲亦至今未已耳。其濕疫一證。另  
辨致詳。

詳論濕疫以破大惑

喻昌曰。聖王御世。春無愆陽。夏無伏陰。秋無淒風。冬無苦雨。乃  
至民無天札。物無疵癘。太和之氣。彌滿乾坤。安有所謂濕疫哉。  
然而周禮。雉以逐疫。方相氏掌之。則濕疫之繇。來古有之矣。鄉  
人。雉。孔子朝服而致其誠敬。蓋以裝演巨像爲雉神。不過彷彿  
其形。聖人以正氣充塞其間。俾疫氣潛消。迺獲育之實功耳。古  
人元且。汲清泉以飲。芳香之藥。上已採蘭草以襲。芳香之氣。重

絳穢也。後漢張仲景著傷寒論，欲明冬寒春溫，夏秋之正，自不能併入疫病以混嘗法。然至理已畢具於脉法中，叔和不爲細繹，乃謂重感於寒，變爲溫疫。又謂春時應煖而復大寒，夏時應大熱而反大涼，秋時應涼而反大熱，冬時應寒而反大溫。此非其時而有其氣，是以一歲之中，長幼之病多相似者。此則時行之氣，又謂冬溫之毒與傷寒大異，冬溫復有先後更相重沓，亦有輕重爲治不同也。又謂從春分節以後，至秋分節前，天有暴寒者，皆爲時行寒疫也。蓋以春夏秋爲寒疫，冬月爲溫疫，所以又云三月四月或有暴寒，其時陽氣尚弱，爲寒所折，病熱猶輕。五月六月陽氣已盛，爲寒所折，病熱則重。七月八月陽氣已衰。

爲寒所折病熱亦微後人奉此而廣其義謂春感清邪在肝夏感寒邪在心秋感熱邪在肺冬感溫邪在腎損鹿通奏舉世若狂矣嗟嗟疫邪之來果寒折陽氣乘其所勝而直入精神魂魄之藏人無唯顛久矣更有謂疫邪無形象聲臭定時定方可言是以一歲之中長幼莫不病此至病傷寒者百無一二治法非疎裏則表不透非戰汗則病不解愈暮愈遠究竟所指之疫仍爲傷寒傷溫傷暑熱之正病疎裏則下早可知戰汗則失表可知祇足自呈敗闕耳夫四時不正之氣感之者因而致病初不名疫也因病致死病氣凡氣混合不正之氣斯爲疫矣以故雞瘟死雞猪瘟死猪牛馬瘟死牛馬推之於人何獨不然所以飢

饑兵凶之際。疫病盛行。大率春夏之交爲甚。蓋溫暑濕熱之氣。交結互蒸。人在其中。無隙可避。病者當之。魄汗淋漓。一人病氣。足充一室。况於連牀並榻。沿門闔境。共釀之氣。益以出戶。戶蟲載道。腐瑾燔柴。掩席委壑。投崖種種惡穢。上闕蒼天清靜之氣。下敗水土物產之氣。人受之者。親上親下。病從其類。有必然之勢。如世俗所稱大頭瘟者。頭面腫脹。腫如瓜瓠者是也。所稱蝦蟆瘟者。喉痺失音。頸筋脹大者是也。所稱瓜瓢瘟者。胸高脇起。嘔汗如血者是也。所稱死瘡瘟者。遍身紅腫。發塊如癰者是也。所稱絞腸瘟者。腹鳴乾嘔。水泄不通者是也。所稱軟脚瘟者。便清泄白。足重難移者是也。小兒痘瘡尤移。疫證不明治法。咸

委之劫運。良可傷悼。大率瘟疫痘疹。古昔無傳。不得聖言折衷。是以墮落叔和坑塹。曾不若俗見。摸索病狀。反可顧口思義也。  
幸微窺仲景一斑。其乎脉篇中云。寸口脉陰陽俱緊者。法當清邪中於上焦。濁邪中於下焦。清邪中上。名曰潔也。濁邪中下。名曰渾也。陰中於邪。必內慄也。凡二百六十九字。闡發奧理。全非傷寒中所有事。乃論疫邪從入之門。變病之總。所謂赤文綠字。開天闢地之寶符。人自不識耳。篇中大意。謂人之鼻氣通於天。故陽中霧露之邪者。爲清邪。從鼻息而上入於陽。入則發熱頭痛。項強頸牽。正與俗稱大頭瘟。蝦蟆瘟之說符也。人之口氣通於地。故陰中水土之邪者。爲飲食濁味。從口舌而下入於陰。

入則其人必先自慄。足膝逆冷。便溺妄出。清便下重。臍築痠痛。正與俗稱絞腸瘧。軟脚瘧之說符也。然從鼻從口所入之邪。必先注中焦。以次分布上下。故中焦受邪。因而不治。中焦不治。則胃中爲濁。榮衛不通。血凝不流。其釀變卽現中焦。俗稱瓜瓢瘧。疔瘡癰等證。則又陽毒癰膿。陰毒遍身青紫之類也。此三焦定位之邪也。若三焦邪瀦爲一。內外不通。藏氣熏蒸。上焦怫鬱。則口爛食斷。衛氣前通。熱作使。遊行經絡。藏府。則爲癰膿。若管氣前通者。因召客邪。噓出聲。咽塞執擁不行。則下血如豚肝。然以營衛漸通。故非危候。若上焦之陽。下焦之陰。兩不相接。則脾氣於中。難以獨運。斯五液注下。下焦不闔。而命難全矣。傷寒

之邪。先行身之背。次行身之前。次行身之側。離外廓而入。溫疫之邪。則直行中道。流布三焦。上焦爲清陽。故清邪從之上入。下焦爲濁陰。故濁邪從之下入。中焦爲陰陽交界。凡清濁之邪。必從此區分。甚者三焦相滲。上行極而下。下行極而上。故聲咽。塞口。爛食。斲者。亦復下血如豚肝。非定中上不及下。中下不及上也。傷寒邪中外。麻故一表卽散。疫邪行在中道。故表之不散。傷寒邪入胃府。則腹滿便堅。故可攻下。疫邪在三焦。散漫不收。下之復台。此與治傷寒表裏諸法。有何干涉。奈何千年慣慣。試折衷以聖言。從前謬迷。寧不渙然冰釋哉。治法未病前。先飲芳香正氣藥。則邪不能入。此爲上也。邪既入。急以逐穢爲第一義。

上焦如霧升而逐之兼以解毒中焦如瀉疏而逐之兼以解毒

下焦如瀆決而逐之兼以解毒營衛既通乘勢追拔勿使潛滋

詳訂諸方載春溫方後

治疫分三直一宗河間治溫疫三直不

此喻氏

有問春夏秋蒸氣成疫豈冬溫獨非疫耶奈曰冬月過溫賢

此喻氏

氣不藏感而成疢正與不藏精之春溫無異計此時有春無

獨得

冬三氣即得交蒸成疫然遇朔風驟發則蒸氣化烏有矣是

疫之

以東南冬月患正傷寒者少患冬溫及痘瘡者最多西北則

秋冬春皆患正傷寒殊無溫疫痘瘡之患矣此何以故西北

土高地燥即春夏氣難上升何況冬月之凝沍東南土地卑

濕為霧露之區蛇龍之窟其溫熱之氣得風以播之尚有所



融設旦暮無風。水中之魚。衣中之虱。且爲飛揚。况於人乎。永  
氣中原雜諸穢。益以病氣死氣。無分老幼。觸之卽同一病狀  
矣。此時朔風了不可得。故其氣轉積轉暴。雖有薰風。但能送  
熱不能解涼。盛世所謂解愠阜財者。在兵荒反有注邪佈穢  
之事矣。叔和以夏應大執。而反大寒爲疫。詎知大寒正疫氣  
消弭之候乎。故疫邪熾盛。惟北方始能消受。詩惡譖人。思欲  
投畀有北。以熄其燄。析義精天。鄉紳萬吉人。營壘五雷。驚蛇  
之地。觸動土瘟。壯者病疫。少者病瘧。一夕暴死五人。余令於  
莖北掘井二丈。投猪首。鰾首。蒸飯。促引土氣下收。旋封其井。  
卽得安全無損。此余偶試揚曾之秘。非心得也。范文正公守

饒冬。溫更請禱雪。公取薄水置座。嘿坐良久。瑞雪滿室。頃深三尺。蝨賊疫鬼。何地潛蹤。即可見先儒退藏於宥。信凝水爲影。草已攝大地於清冷之淵矣。詎非法王手眼乎。

首卷終

尚論張仲景傷寒論重編三百九十七法卷之上

西昌喻昌苑言甫著

論太陽經傷寒症治大意

王叔和當日編次仲景傷寒論以辨瘧濕喘脈證爲第一以辨太陽病脈證爲第二謂瘧濕喘雖太陽經之見證然宜應別論故列之篇首此等處最不妥當豈有別論反在正論之前者况既應別論卽當明言所指而故虛懸其篇此叔和不究心之弊也至於太陽經中一槩混編合病併病濕病壞病過經不解病以及少陽諸病如理焚絲不清其脈寸寸補接所以不適於用徒令觀者歎息此更叔和不究心之弊也宋

林億成無已輩以脈法及傷寒例居前次痿濕暈次太陽病  
分上中下三篇其意以桂枝證麻黃證彙上篇大青龍證及  
汗後下後諸證彙中篇結胸及痞證彙下篇究竟上篇混中  
下下篇混上中不能清也更可笑者下篇結胸例中凡係結  
字一槩收入如陽微結陰微結脈代結之類彙並結胸同彙  
尤可笑者上篇第六條傷寒大義未及什一何所見卽彙溢  
病中篇下篇太陽本證未及什七何所見卽彙少陽證及合  
病併病過經不解諸病如此割裂原文後人縱思研窮無門  
可入矣夫足太陽膀胱病主表也而表有榮衛之不同病有  
風寒之各異風則傷衛寒則傷榮風寒兼受則榮衛傷三

者之病各分疆界。仲景立桂枝湯、麻黃湯、大青龍湯、此三大綱三法。分治三證。風傷衛則用桂枝湯，寒傷榮則用麻黃湯。風寒兩傷榮衛則用大青龍湯。用之得當，風寒立時解散，不勞餘力矣。乃有病在衛而治營，病在營而治衛，病在營衛而治其一遺其一，與夫病已去營衛而復汗，病未去營衛而誤下，以致經傳錯亂，展轉不已，源頭一差，末流百出。於是更出種種節目，輔三法而行。正如八卦之有六十四卦，八陣之有六十四陣，分統於乾坤震巽坎離艮兌，天地風雲龍虎鳥蛇之下。始得井井不紊，仲景參伍錯綜以盡病之變態，其統於桂枝麻黃青龍三法。天復何疑。第文辭奧約，義例互陳，雖穎敏之

士讀之不解其意。實繇當時編次潦草糊塗，不察來意。仲景一手一目，現出于手千目。編者反將千手千目掩為一手一目，悠悠忽忽，沿習至今。昌不得已而僭為尚論。太陽經中仍分三篇，以風傷衛為上篇，寒傷榮為中篇，風寒兩傷榮衛為下篇。一一以膚淺之言，括大義於前，明奧旨於後。其溫病合病等名，逐段清出，另立篇目，令讀者了無疑惑於心。庶隨所施而恰當矣。

太陽經上篇

凡風傷衛之症列於此篇

法五十二條

太陽經受病之初有定脉定證一法

太陽之為病脉浮頭項強痛而惡寒原文

本心表脉太陽  
獨得其全太  
象三陽故脉  
大小寸俱有力  
浮異於陽

明之浮而長  
太少陽之浮

而弦細三陰

之微浮也頭

項主一身之表

故頭連項而

強痛異乎

陽明之頭項

痛少陽之頭

角痛厥陰之

顛項痛也惡

寒為病在表

六經雖各有

惡寒而太陽

應寒水之化  
與陽明二日

先挈太陽病之總脈總證統中風傷寒為言也太陽膀胱經  
乃六經之首主皮膚而營衛所以為受病之始

太陽受病有風寒不同宜辨陰陽而定息日通計五法

病有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發於陽

者七日愈發於陰者六日愈以陽數七陰數六也原文

風為陽衛亦陽故病起於陽寒為陰營亦陰故病起於陰無

熱惡寒指寒邪初受未鬱為熱而言也少頃鬱熱於營間則

仍發熱矣太陽中篇第一條云或已發熱或未發熱正互明

其義也病發於陽其愈宜速乃六日週遍已盡必至七日方

愈者陽數七主進故也病發於陰其愈宜遲乃至六日經盡

止少陽往來  
三陰之內  
心寒者不  
也

印當從來茲

卽愈者陰數六主退故也得病之始各從陰陽之類而起得

病之終各從陰陽之類而愈此道之本乎自然而人身與天

地同撰也

曰太陽病頭痛至七日已上自愈者以行其經盡故也若欲再

作經者鍼足陽明使經不傳則愈

原文

七日而云已上者該六日而言也六日傳至厥陰六經盡矣

至七日當再傳太陽病若自愈則邪已去盡不再傳矣設不

愈則七日再傳太陽八日再傳陽明故鍼足陽明以竭其邪

乃得不傳也在他經則不然蓋陽明中土萬物所歸無所復

傳之地邪易解散故耳然必鍼以竭其邪始得歸併陽明不



犯他界也。舊謂奪其傳路而過之，則經經皆可過矣。何獨取

陽明哉。

脉回太陽病欲解時，從巳至未上。原文

凡病欲解之時，必從其經氣之王。太陽者，盛陽也，故從巳午

未之王時而病解。

脉匡欲自解者，必當先煩，乃有汗而解。何以知之？脉浮，故知汗出

解。原文

天地鬱蒸而雨作，人身煩悶而汗作，氣機之動也。氣機一動，

其脉必與其症相應。故脉浮而邪還於表，經得有汗而外邪

盡外解。設脉不以浮應，則不能作汗，其煩即爲內入之候。又

在言外矣。

已上四條先挈太陽經始病終愈風寒之總法

太陽受病風寒不同先辨中風定脉定證一法

脉二因太陽病發熱汗出惡風脉緩者名爲中風。原文

中無看承茲

既有第一條脉浮頭項強痛惡寒之總證更加發熱汗出惡風脉緩則其病乃是觸冒於風所致即名中風中字與傷字無別即謂傷風亦可風性屬陽從衛而入以衛爲陽氣所行之道從其類也

此一條又中風病之總稱已後凡言中風病三字而發熱汗出惡風脉緩即括在內

中風病王用桂枝湯大綱一法

程曰太陽中風陽浮而陰弱陽浮者熱自發陰弱者汗自出當發惡寒漸漸惡風翁翁發熱鼻鳴乾嘔者桂枝湯主之原文

陽浮陰弱與下文衛強營弱同義陽浮者陽邪入衛脈必外浮陽性本熱風又善行所以發熱快捷不待開鬱自發也陰弱者營無邪助比衛不足脈必內弱陰弱不能固守陽強不爲外固所以致汗自出也當發惡寒內氣斂也漸漸惡風外體疎也雖寒與風並舉義重惡風惡風未有不惡寒者所以中篇傷寒證中亦互云惡風又見惡寒未有不惡風者後人相傳謂傷風惡風傷寒惡寒苟簡辨證誤人

多矣。翁翁發熱，乃氣蒸濕潤之熱。比傷寒之乾熱不同。鼻鳴者，陽邪上壅也。乾嘔者，陽邪上逆也。故取用桂枝湯，解散肌表之陽邪，而與發汗驅出陰寒之法，迥乎角立也。

桂枝 服已須臾，歔熱稀粥一升餘，以助藥力。溫復令一時許，遍身發熱微似有汗者，益佳。不可令如水淋漓。病必不除。若一服汗出病差，停後服，不必盡劑。若不汗，重服。依前法。又不汗，後服小促，復其間，半日許，令三服盡。若病重者，晝一夜服。周時，知之服一劑盡，病證猶在者，更作服。若汗不出者，乃服至二三劑，甚至冷粘滑肉，麪五辛酒酪，具亞等物。

桂枝氣味俱薄，服過片頃，其力卽盡，所以能解肌者，妙用全

在歎稀熱粥以助藥力穀氣內充則邪不能入而熱歎以繼藥之後則邪不能留法中之法若此世傳方書無此四字疑失初意更有肌膚已透微似之汗蒸覆強逼致令大汗流漓者總繇不識解肌爲何義耳

按衛行脈外風傷衛之證皆傷其外外者肌膚也故但取解肌以散外不取發汗以內動血脈更不取攻下以內動藏府所以服桂枝時要使周身熱熱然似乎有汗者無非欲其皮間毛竅暫開而邪散也然熱藥力易過又藉熱稀粥以助其煖如此一時之久肌竅不致速閉則外受之邪盡從外解尤爲合法矣不識此意者汗時非失之太過卽失之不及太過

則邪未入而先擾其營其則汗不止而亡陽不及則邪欲出而早閉其門必至病不除而生變仲景言之諄諄後人轉加忽略茲特詳發其義

桂枝湯有禁用三法

桂枝湯有禁用三法  
桂枝本為解肌若其人脈淨緊發熱汗不出者不可與也當須識此勿令誤也原文

已見其傷營之脈證即不可誤用風傷衛之治法用之則寒

邪漫無出路留連肉腠貽患無窮故為首禁

凡服桂枝湯吐者其後必吐膿血也原文

桂枝辛甘本胃所愛服之反吐其人濕熱素盛可知矣

汗緊是麻  
湯脈汗不  
是麻黃湯  
若桂枝湯無  
黃開腠理  
芍藥飲  
此則邪氣  
結不能外  
勢必內攻  
害滿大耳

素盛更服桂枝則兩熱相合滿而不行勢必上逆而吐吐逆則其熱愈淫溢於上焦蒸為敗濁故必吐膿血此一大禁也其誤服未至於吐者上焦清氣未傷熱雖漸漸亦踏險矣

時

酒客病不可用桂枝得湯則嘔以酒客不喜其故也原文

酒爲濕熱之最故卽於上條文意重申酒客以禁戒嘔吐互詞勿泥

按辛甘發散爲陽內經之旨也仲景遵之製方重申辛甘之戒可謂慮稠矣如酒客平素濕與熱搏結胸中總挾外邪必增滿逆所以辛甘之法遇此輩卽不可用辛甘不可用則用辛涼以徹其熱辛苦以消其滿自不待言矣後人不察偏

水逆為是

詆桂枝為難用。即不遇酒客。無端變亂內經定法。可勝誅哉。  
葛根雖酒客所宜。然犯太陽經禁。又不可用。

汗後水氣上逆。有禁更汗增滿一法。

麻豆發汗後水氣不得入口為逆。若更發汗必吐下不止。原文

此一條。從珠諸家錯會。扯入桂枝四禁。謂已用桂枝致逆。若  
更用桂枝。則其變愈大。粗疎極矣。蓋為逆是言水逆。未嘗說  
到其變愈大為凶逆也。且原文不云更與桂枝。而云更發汗  
者。見水藥俱不得入。則中滿已極。更發汗以動其滿。凡發  
藥皆可令吐下不止。不獨是桂枝當禁。所以仲景於太陽水  
逆之證。全不用表藥。惟用五苓散以瀉水。服後隨漉執湯。以



此條是桂枝本  
症頭痛發熱  
惡風與麻黃症  
在汗出  
前條辨症為主  
此條辨脈為主  
如但浮不弱或  
浮而緊者便  
是麻黃症矣  
要之此方只主

取汗出正與此條互相發明也。設只單禁桂枝將麻黃葛根柴胡等類在所不禁而誤用以致吐下不止恬不知為犯禁矣。噫斯道之不明小者且然况其大乎。

中風病主用桂枝湯解肌和榮衛七法。

桂  
因太陽病頭痛發熱汗出惡風者桂枝湯主之。原文

頭痛見第一條發熱汗出惡風見第六條重互其文以叮嚀辨證用法首宜識此也。

桂  
因太陽病外證未解脈浮弱者當以汗解宜桂枝湯。原文

浮弱即陽浮陰弱之謂外證未解脈見浮弱即日久必當以汗解然汗解要當遵桂枝湯之法見不可誤行發汗之法也。

症之虛者

釋中風汗出之

我本湯為調和

言衛而沒營

陰衛為陽陰

汗不能滿陽強

能家故汗出

陰虛者陽必

之故時發熱

時汗出耳未

熱時陽猶在

用桂先解其

使陰出之陽

不復陷於陰分

是近而奪之

之法也。被此

至於不可誤下更不待言矣。

桂五  
面大陽病發熱汗出者。此為營弱衛強。故使汗出。欲救邪風者。

宜桂枝湯主之。原文

衛得邪助而強。營無邪助。故為弱也。即前陽浮陰弱之義。而

重挈明之耳。須知營弱與血虛無涉。邪風即風邪勿鑿看。

桂  
因病人藏無他病。時發熱自汗出而不愈者。此為衛氣不和也。

先其時發汗則愈。宜桂枝湯主之。原文

藏無他病四字。隱括人身宿病。即動氣不可發汗。亦在內。見

裏無病。而但表中風邪。乃有汗出不愈者。必是衛氣不和也。

設入於營。則裏已近矣。未可晏然稱無病也。時發熱者。有時

兩說俱可從

前言發熱時

汗便出者其營

氣不足曰陽邪

下陷陰不勝陽

故汗自出也言

無熱而常自汗

者以營氣本必

曰陽不同不能

小衛致汗自出

以乘心汗出

稀熱是陽

不足者溫之以

發熱。有時不熱也。故先於未發熱時。主用解肌之法。邪自不

病。營自汗出者。此為營氣和。營氣和者。外不譫。以衛氣不兵

營氣和諧故爾。以營行脈中。衛行脈外。復發其汗。營衛和則愈。

宜桂枝湯。原文

此明中風病。所以衛受邪。風營反出汗之理。見營氣本和。但

衛強不與營和。復發其汗。俾風邪從肌竅外出。斯衛不強而

與營和。正如中酒發狂。酒去其人帖然矣。營受邪。邪不與衛

和。宜麻黃湯亦然。

桂枝湯。初服桂枝湯。反煩不解者。先刺風池。風府。却與桂枝

湯則愈。原文

太陽上篇

凡之始此  
 治中凡之  
 初服者先  
 散合也却  
 者全與前  
 抵爵於心  
 謂之煩茂  
 以由者謂  
 抵麻黃症  
 發熱無汗  
 在表桂枝  
 發熱汗出  
 反見內煩  
 而反煩以  
 感之冠邪  
 之陽氣重

中風之證。比未傳變者。當從解肌。去解肌無別法也。然服桂  
 枝湯以解肌。而反加熱悶者。乃服藥時不如法也。其法維何。  
 卽飲稀熱粥以助藥力。不使其不及。但取週身發熱微似有  
 汗。不使其太過之謂也。此云服湯反煩者。必微似汗亦未得。  
 肌竅未開。徒用藥力。引動風邪。漫無出路。勢必內擾而生煩。  
 也。刺風池風府。以瀉風熱之暴。其後風不繼。庭前風可熄。更  
 與桂枝湯引之外出。則愈矣。可見解肌當如法也。因服桂枝  
 生煩。豈此妙義。不可不講。故特詳其意。俾用藥者。知所當務。  
 因風家表解。而不了了者。十二日愈。原文此雖舉凡家傷寒  
 風家表解。已用桂枝湯之互詞也。用桂枝湯表解。已勝其任。  
概之矣。

矣而不了了者。風爲陽邪。衛爲陽氣。風邪雖去。而陽氣之擾攘未得遽寧。卽欲治之。無可治也。七日不愈。俟十二日則餘邪盡出。正氣復理。必自愈矣。見當靜養以需。不可喜功生事。已上七條。曲盡桂枝湯妙義。一條辨用桂枝之證。第二條辨用桂枝之脈。三條辨衛強營弱。宜用桂枝。卽和營衛。四條辨衛氣不和。宜在未發熱前用桂枝和衛。五條辨營氣不和。宜仍用桂枝和衛。六條辨陽邪熾盛。服桂枝轉煩者。先刺風穴。再行桂枝。七條辨用桂枝表已解。宜俟勿藥。似此深切著明。可惜從前混編。茲特掣出。

不解肌。或誤汗。病邪入裏。用五苓兩解表裏之法。

冬因水氣  
舒而反是  
黃汗不是  
津液是也  
水氣不是利  
水道

飲水散外  
不解者必  
與人參白  
朮湯矣

雜言卷一

卷一

國中風發熱六七日不解而煩有表裏證渴欲飲水水入則吐者名曰水逆五苓散主之多服煖水汗出愈原文

傷風證原有汗以其有汗也延至日久不行解肌之法汗出

雖多徒傷津液表終不解轉增煩渴邪入於府飲水則吐者

名曰水逆乃熱邪挾積飲上逆以故外水格而不入也服五

苓散後頻漑執湯得汗則表裏俱解蓋表者陽也裏之屬府

者亦陽也所以一舉兩得也然亦以未經誤治邪不內陷故

易爲力耳膀胱爲津液之府用五苓通調水道則火熱自化

國太陽病發汗後大汗出胃中乾煩燥不得眠欲得飲水者少

少與飲之令胃氣和則愈若脈浮小便不利微熱消渴者與五

汗多則離  
中水虧無以  
清火故煩腎  
中水裏不能  
制火故躁脾  
不能胃行其  
津液故不得  
眠

腎液念而力汗  
出不能偏身故  
不解所以然者太

發散主之原文

不行解肌反行發汗致津液消耗煩燥不眠求救於水若水  
入不解脈轉單浮則無他變而邪行於表矣脈浮本當用桂  
枝何以變用五苓即蓋熱邪得水雖不全解勢必衰其大半  
所以邪既還表其熱亦微兼以小便利證成消渴則府熱  
全其故不從單解而從兩解也凡飲水多而小便少者謂之  
消渴裏熱熾盛何可復用桂枝之熱故導濕滋乾清熱惟五  
苓有全功耳

不解肌而誤發大汗其變逆有救亡陽瀉風二法

真大陽病發汗汗出不解其人仍發熱心下悸頭眩身動振

太陽上篇

七



三微不能衛外  
為固少阴三虛

能藏精而凝

也仍發熱而

悸故阳外高

悸故阳外高

目擊目心下悸

致振三欲擗地

谷身動之

凡水從火發腎

工交水亦自得

便若腎火歸

水氣自然下降

熱曰之心解此

用真武者差

火利水重在發

而心下悸並不

振飲僻地者真武湯主之原文

此本為誤服大青龍湯因而致變者立法然陽虛之人絕疑  
其汗傾出不止即用麻黃火劫等法多有見此證者所以仲  
景於桂枝湯中垂戒不可合如水流漓蓋見解肌中且有逼  
汗亡陽之患矣太陽下篇大青龍證中垂戒云若脈微弱汗  
出惡風者不可服服之則厥逆筋惕肉瞤正與此段互發振  
振欲擗地五字形容亡陽之狀如繪諸家竟不加細繹妄取  
詩經註僻拊心貌為解噫是何言歟仲景論心下悸欲得人  
按與夫又手自冒心間且與拊心之義不協何得妄指擗地  
為拊心耶蓋僻者闕也逆也汗出過多衛氣解散其人似乎



宜先治水不重  
在厥心重在悸但  
彼本于太陽寒水  
內侵故用桂枝此  
則少用和水泛  
濫故用附子要之  
小便自利心下不  
悸便非真武證  
此與傷寒自汗  
出條同而異殊  
彼脚掣急  
在末汗前是  
陰虛此四肢急  
在汗後是陽  
虛故彼用芍  
藥日升湯此

全無外廓故振振然四顧徬徨無可置身思欲闔地而避處  
其內也陰證似陽者欲坐井中避熱就冷也汗多亡陽者欲  
入土中避虛就實也試觀嬰孩出汗過多神虛畏怯常合面  
俱入母懷者豈非振振欲避地之一驗乎從來皆以爲傷風  
誤治實証未透傷寒證中之大關耳  
太陽病發汗遂瀉不止其人惡風小便難四肢微急難以屈  
伸者桂枝加附子湯主之原文  
大發其汗致陽氣不能衛外爲固而汗漏不止卽如水流瀉  
之互詞也惡風者腠理大開爲風所襲也小便難者津液外  
泄而不下滲兼以衛氣外脫而膀胱之化不行也四肢微急

桂枝加附子

寒病以陽為  
故曰最畏之陽  
逆病以陰為  
故最怕陰竭

難。以。他。伸。者。筋。脈。無。津。液。以。養。兼。以。風。入。而。增。其。勁。也。此。陽。氣。與。陰。津。兩。亡。更。加。外。風。復。入。與。前。條。亡。陽。一。證。微。細。有。別。故。用。桂。枝。加。附。子。以。固。表。驅。風。而。復。陽。救。液。也。  
不解肌而以火劫汗傷陰致變四法

一法辨陰津盡亡 一法辨邪所歸解 一法不得汗反

燥必固血 一法辨脈微而數者不可灸

火逆一 太陽病中風以火劫發汗邪風被火熱血氣流溢失其常度

凡陽也火逆陽也無汗發黃 兩陽相熏灼其身發黃陽盛則欲飲陰盛則小便難陰陽俱虛

身軀則枯燥但頭汗出刺頸而還腹滿而喘口乾咽爛或不

大便久則譫言甚者至噦手足躁擾捻衣摸床小便利者其人

可治。原文

風陽也。火亦陽也。邪風更被火熱助之。則血氣沸騰。所以失其常度。熱氣瀰漫。所以蒸身爲黃。然陽邪盛於陽位者。尚或可從衄解。可從汗解。至於陽邪深入陰分。勢必劫盡精津。所以劑頸以下不能得汗。口乾咽爛。肺焦喘促。身體枯燥。小便難。大便秘。手足攪動。譫妄噦逆。乃是一團邪火。內熾真陰。刻立盡之象。有非藥力所能勝者。必其人小便尚利。陰未盡傷。始得以行驅陽救陰之治也。噫。亦危矣。

仲景以小便利一端辨真陰之亡與未亡。最細。蓋水出高源。小便利。則津液不枯。肺氣不逆。可知也。腎以膀胱爲府。小便

尚論篇  
利則膀胱之化行。腎水不枯可知也。

按此證陽邪挾火。擾亂陰分而亡其陰。與前二條亡陽證。天淵懸絕。觀陽盛欲衄。身體枯燥等語。明是失汗所致。失汗則陽必內入。何反外亡耶。諸家泥陰陽俱虛竭一語。遂謂小便利者陰未甚虛。則陽猶可回。是認可治爲回。其陽大失。經音不知此證。急驅其陽。以存陰氣之一線。尚恐不得。况可回。以更劫其陰乎。且頭汗乃陽邪上壅。不下通於陰。所以齋頭以下不能得汗。設見衄血。則邪從衄解。頭間且無汗矣。設有汗。則邪從汗解。又不衄矣。後條火邪深入。必圍血一證。亦謂身體枯燥而不得汗者。必致圍血。設有汗。更不圍血矣。讀古

人書全要會意豈有得汗而加衄血圍血之理哉又豈有遍

身無汗而頭汗爲亡陽之理哉

火毒也

火毒也圍太陽病二日煩躁反尉其背而大汗出火熱入胃胃中水竭

躁真必發譫語十餘日振慄自下利者此爲欲解也故其汗從

腰已下不得汗欲小便不得反嘔欲失溲足下惡風大便鞭小

便當數而反不數及多大便已頭卓然而痛其人足心必熱穀

氣下流故也原文

此段文義隱奧從來註釋不得其解謹明之以暢尚論之懷

蓋火邪入胃中十餘日不解忽振慄自下利者火邪從大腸

下奔其候本爲欲解然而不解者以從腰已下不得汗邪雖

當看未蘊

下走。終不外走。故不解也。上條從頸已下不得汗。其勢重。此從腰已下不得汗。其勢較輕。足下惡風。見陽邪但在下也。小便不得。見陽邪閉拒陰竅也。與不得汗正同。所以大便亦鞭。蓋見前之下利。爲火勢急奔。火勢衰減。則仍鞭也。反嘔者。邪欲從上越也。欲失溲者。邪欲從前陰出也。皆餘邪欲散之徵也。胃火既滅。小便當數。復不數。則津液可回。及至津液既涸。則久積之大便。必盡出矣。大便出多。則小便之當數者。始數矣。腸胃之間。邪熱既散而不留。則腰已下之得汗。並可知矣。得汗則陰分之陽邪。盡從外解。然後身半以下之陰氣得上。而反頸痛。身半以上之陽氣得下。而反足心熱。欲愈之狀。尚

類病狀。火邪助虐。爲何如哉。

陰太陽病。以火熏之。不得汗。其人必躁。到經不解。必圍血。名爲

火邪。原文

火邪人胃。胃中水液多者。必奔迫下利。其漸解。悉如上條矣。若胃中津液素乏之人。復受火邪。則漫無可禦。必加躁擾。不寧。繇是深入血室而圍血也。蓋陽邪不從汗解。得以襲入陰中。動其陰血。倘陽邪不盡。其圍血必無止期。故申之曰。名爲火邪。示人以治火邪而不治其血也。

大生十國微數之脈。慎不可灸。因火爲邪。則爲煩逆。追虛逐實。血散脈中。火氣雖微。內攻有力。焦骨傷筋。血難復也。原文

脈微而數。陰虛多熱之徵也。此而灸之。則虛者益虛。熱者益熱。不至傷殘不止矣。凡病者皆然。不獨傷寒宜戒也。鍼灸家亦知此義否。

不解肌而用燒針取汗。寒入核起。灸核止。變一法。

奔豚之兆也

火燒針令其汗。鍼處被寒。核起而赤者。必發奔豚。氣從少腹上

衝心者。灸其核上各一壯。與桂枝加桂湯更加桂。原文

奔豚者。腎邪也。腎邪一動。勢必從少腹上逆而衝心。狀若豕

突。以北方亥位屬猪故也。北方腎邪。惟桂能伐之。所以用桂

三倍。加入桂枝湯中。外解風邪。內泄陰氣也。嘗即此例。推之

凡發表誤入寒藥。服後反加壯熱。肌膚起赤塊。畏寒腹痛。氣

汗後。時下悸。是水邪。故水虛犯心。致石。茯苓以正石之。則奔豚自不發。此則未詳。而腹氣。是邪。狹水。氣。心。故于桂枝而倍加。桂以



平肝氣而  
奔豚自除前  
在裡而未盡  
此在表也後  
故治有不同

道而喘者。或汗時蓋覆未週。被風寒復侵。紅腫喘逆。其證同者。用此法良驗。一婦病外感。服表藥後。忽因若裝束。散髮叫喘。雙手上揚。余知其腹作奔豚也。用此方。頃之而定。不解肌。而用吐藥。雖得汗。內傷脾胃。名爲小逆。二法。因太陽病。當惡寒發熱。本自汗出。不惡寒發熱。關上脈細數者。以醫吐之過也。一二日吐之者。腹中飢。口不能食。三四日吐之者。不喜糜粥。欲食冷食。朝食暮吐。以醫吐之所致。此爲小逆。原解肌之法。解散肌表風邪。全不傷動脾胃。乃天然不易之法也。若舍此而妄用吐法。吐中亦有發散之義。故不惡寒發熱。一二日病在太陽。吐之則腹中飢。口不能食。三四日病在陽

明吐之則不喜糜粥。欲食冷食。皆胃氣受傷之故也。然且朝食暮吐。脾中之真陽亦傷。而不能消穀。是則外感雖除。脾胃內傷。卒未易復。故爲小逆也。

因太陽病吐之。但太陽病當惡寒。今反不惡寒。不欲近衣。此爲吐之內煩也。原文

此以吐而傷胃中之陰。較上條兩傷脾胃之陰。陽者稍輕。故內煩不欲近衣。雖顯虛熱之證。比閉上脈細數已成虛熱之脈者。亦自不同。然以吐而傷其津液。雖幸病不致逆。醫者能無過乎。可見用法吐時。亦當相人之津液也。

中風肌未解。不可下。宜用桂枝湯解外一法。

國太陽病外證未解者不可下也下之爲逆欲解外者宜桂枝

湯王之原文

下之爲逆即指結胸等證而言欲解外者必無出桂枝一法  
叮嚀無已之辭也外邪未解下必爲逆然則欲下未下之時  
亟解其肌俾下之而不爲逆也不亦可乎

中風肌未解誤汗下無他變者仍當用桂枝湯一法

此言下後未解之脈

國太陽病先發汗不解而復下之脈浮者不愈浮爲在外而反  
下之故令不愈今脈浮故知在外當須解外則愈宜桂枝湯主  
之原文

見已下其脈仍浮證未增變者仍當亟解其外也

此上

言下後未解之意

和上衝則阻氣

向未內陷故仍

與桂枝湯而

外解

外症未除是

未不解

不解肌反誤下邪不服者於前下藥內其加桂枝二法國太陽病下之其氣上衝者可與桂枝湯方用前法若不衝者不可與之原文

誤下而陽邪下陷然無他變但仍上衝陽位則可從表裏兩解之法故以桂枝湯加於前所誤用下藥之內則表邪外出裏邪內出即用桂枝大黃湯之互詞也若不上衝則表裏兩解之法漫無取義其不可與明矣

不解肌反誤下心痞用桂枝加溫補藥兩解表裏一法

桂下國太陽病外證未除而數下之遂協熱而利利下不止心下痞

鞭表裏不解者桂枝人參湯主之原文

誤下則致裏虛。裏虛則外熱棄之。變而爲利不止者。裏虛不守也。痞鞭者。正虛邪實。中成滯礙。痞塞而堅滿也。以表未除。故用桂枝以解之。以裏適虛。故用理中以和之。此方卽理中加桂枝而易其名。亦治虛痞下利之聖法也。

**桂枝解肌反誤下邪入陽明變用太陽兩解一法**

**圖**太陽病。桂枝證。醫反下之。利遂不止。脈促者。表未解也。喘而汗出者。葛根黃連黃芩湯主之。

太陽病原無裏證。但當用桂枝解外。若當用不用而反下之。利遂不止。則熱邪之在太陽者未傳陽明之經。已入陽明之府。所以其脈促急。其汗外越。其氣上奔則喘。下奔則泄。故舍

汗而不汗出胸  
而不喘于既  
之後見此  
非陽盛也  
邪內縛將  
作結胸之候

桂枝而用葛根專主陽明之表。加苓連以清裏熱。則不治喘而喘自止。不治利而利自止。又太陽兩解表裏之變法也。

不解肌反誤下。直陽實陰虛。加減桂枝湯一法。

太陽病下之後。脈促胸滿者。桂枝去芍藥湯主之。若微惡寒者。去芍藥方中加附子湯主之。原文

誤下脈促與上條同以無下利不止汗出等證。但見胸滿則陽邪仍盛於陽位。幾與結胸同變。然滿而不痛。且諸證未具。胸未結也。故取用桂枝之辛甘。以亟散太陽之邪。其去芍藥之意。酸收二字不足盡之。以誤下故不敢用。恐其復領陽邪下入腹中也。設微見惡寒。則陽虛已著。而非陽邪上盛之比。

去芍藥方中。即當加附子以回其陽。是雖不言汗出。然蘇此條之微惡寒。合上條觀之。則胸滿脈促喘而汗出之內。原伏有虛陽欲脫之機。故仲景於此條。特以微惡寒三字發其義。和湯虛則惡寒矣。又可見汗不出之惡寒。即非陽虛矣。傷寒證中。多有下後魄汗不止。而釀亡陽之變者。必於此等處。合以求神髓。庶幾可進於道耳。

不解肌反誤下。陽邪作喘。有用桂枝加行氣藥一法。

國太陽病。下之微喘者。表未解故也。桂枝加厚朴杏仁湯主之。喘家作桂枝湯。加厚朴杏仁佳。原文。

凡下後利不止。而加上氣喘急者。乃是上爭下奪之象。危候。



也。但驟病之人，中氣足供上下之用，邪盡而喘與利自止。若中氣素餒，加以上下交征，立盡之數矣。此論不云下利，但云微喘，表未解，則是表邪因誤下，上逆與虛證不同，故仍用桂枝以解表。加厚朴杏仁以利下，其氣亦微裏之意也。

此訣風邪誤下作喘，治法之大要。其寒邪誤下作喘，當用麻黃石膏，卽此可推。故中篇不復可贅也。

不解肌反誤下，有憑脈定變一法。

○圍太陽病下之，其脈促不結胸者，此爲欲解也。脈浮者必結胸也。脈弦者必咽痛。脈緊者必兩脇拘急。脈細數者，頭痛未止。脈沉緊者，必欲嘔。脈沉滑者，協熱利。脈浮滑者，必下血。原文



脉促爲陽邪上盛。反不結聚於胸。則陽邪未陷。可勃勃從表  
出矣。故爲欲解也。脉浮者必結胸。卽指促脉而申之。見脉促  
而加之以浮。邪氣瀰滿于陽位。故必結胸也。浮字貫下四句。  
見浮而促必結胸。浮而緊必咽痛。浮而弦必兩脇挾急。浮而  
細數必頭痛不止。皆太陽本病之脉。故主病亦在太陽本位。  
設脉見沉緊。則陽邪已入於陰分。但入而未深。仍欲上衝作  
嘔。其無結胸咽痛等證。從可知矣。祇因論中省用一個促字。  
三個浮字。後之讀者遂謂緊爲下焦屬在少陰。惑之甚矣。  
觀本文下句。卽指出沉緊者必欲嘔。一語正見前緊字指浮  
緊言也。沉緊方是陽邪入陰。上逆作嘔。豈有浮緊咽痛反爲

少陰寒邪。上衝之理。明明太陽誤下之脈證。何緣插入少陰。  
爛亂後人耶。至於脈滑。若浮沉之間。亦與緊脈同推。故沉滑  
則陽邪入陰。而主下利。浮滑則陽邪正在營分。擾動其血。而  
主下血也。夫太陽誤下之脈。主病皆在陽在表。卽有沉緊沉  
滑之殊。亦不得以裏陰名之。仲景辨證之精。詎可雜以贅語。  
中風病不解。執結膀胱下血。有宜先表後裏一法。

國大陽病不解。執結膀胱。其人如狂。血自下。下者愈。其外不解  
者。尚未可攻。當先解外。外解已。但少腹急結者。乃可攻之。宜桃  
核承氣湯。

原文

邪執搏血。結於膀胱。膀胱者。太陽寒水之經也。水得熱則必

當看未益

沸騰而上侮心火。故其人如狂。見心雖未狂。有似乎狂也。血  
自下者。邪熱不留。故愈。若少腹急結。則膀胱之血。蓄而不行。  
先解外。乃可攻。其攻法亦自不同。必用桃仁。增人承氣。以達  
血所。仍加桂枝。分解外邪。正恐餘邪少有未解。其血得以留  
戀不下耳。桃仁承氣湯中。用桂枝解外。與大柴胡湯中。用  
柴胡解外相倣。益見太陽隨經之熱。非桂枝不解耳。

抵中風病不解熱瘀下焦蓄血明辨脉證用抵當湯二法

抵太陽病六七日。表證仍在。脉微而沉。反不結胸。其人發狂者。

以熱在下焦。少腹當鞭滿。小便自利者。下血乃愈。所以然者。以

太陽隨經瘀熱在裏故也。抵當湯主之。原文

此條之證較前條更重。且六七日表證仍在。曷爲不先解其  
外耶。又曷爲攻藥中不兼加桂枝耶。以脈微而沉。反不結胸。  
知邪不在上焦。而在下焦也。若少腹鞭滿。小便自利。則其人  
之發狂者。爲血蓄下焦無疑矣。故下其血自愈。然蓄血而至  
於發狂。則熱勢攻心。桃仁承氣不足。以動其血。桂枝不足以  
散其邪。非用單刀直入之將。必不能斬關取勝。故名其湯爲  
抵當。抵者至也。乃至當不易之良法也。柰何聖人以爲至當。  
愚人以爲非常。詎知邪結於胸。則用陷胸以滌飲。邪結於腹。  
則用抵當以逐血。設非此一法。少腹中所結之血。既不附氣。  
而行。更有何藥可破其堅壘哉。所以一峻攻斯血去而邪不

當看來蘊

留并無藉桂枝分解之力耳噫非優入聖域之大賢烏足共  
論此哉

抵匡太陽病身黃脈沉結少腹鞕小便不利者為無血也小便自  
利其人如狂者血證諦也抵當湯主之原文

此一條乃法中之法也見血證為重證抵當為重藥恐後人  
辨認不清不當用而誤用與夫常用而不敢用故重申其義  
言身黃脈沉結少腹鞕三者本為下焦蓄血之證然只現此  
尚與黃相隣必如前條之其人如狂小便自利則血證無疑  
而舍抵當一法別無他藥可代之矣小便不利何以見其  
非血證耶蓋小便不利熱痰膀胱無形之氣病為瘀黃之候

也。小便自利則膀胱之氣化行。然後少腹滿者。乃為有形之蓄血矣。庸工不能辨證。實於此等處未着眼耳。  
中風證以小便利否定裏證一法。

因太陽病。小便利者。以飲水多。必心下悸。小便少者。必苦裏急也。原文

小便清利。本為邪不在裏。若因飲水過多。致小便之利。則水未入腹。先與邪爭。必主心下悸也。小便少者。謂小便短赤。裡證已具之意。但本文云。必苦裏急。閉塞謂飲水多而小便少者。邪熱足以消水。故直指為裏證已急也。以飲水多三字。貫下其旨。躍然。

中風病汗吐下後小便不利宜俟津回自愈一法。

○天下之後復發汗小便不利者亡津液故也勿治之得小便利必自愈。凡病若發汗若吐若下若亡血亡津液陰陽自利者必自愈。原文

晁之竭矣不云自中。古今通弊醫事中之操術者其人已亡津液復強責其小便。况膀胱之氣化不行轉增滿瀉脹喘者甚多。故宜以不治治之。俟其津液回小便利必自愈也。於此見汗下恰當津液不傷爲措於不傾藏於不竭之良劑。

○中風病下後復汗因虛致冒先汗解後議下一法。

○太陽病下之而不愈因復汗以此表裏俱虛其人因致冒。

家汗出自愈。所以然者。汗出表和故也。得裏未和。然後下之。煩  
胃者。神識不清。似有物蒙蔽其外也。所以必須得汗。俾外邪  
先從外徹。然後辨其二便之和否。再一分解其邪也。然而表  
裏俱虛之證。其兩解之法。宜輕而且活。所以說汗出自愈。未  
嘗指定服藥也。又說得裏未和。然後下之。但示其意。並不出  
方。後人熟察其遵內經虛者實之之義乎。若論用藥。表無過  
桂枝。裏無過大柴五苓矣。

中風病。表裏已虛。餘邪未解。辨脈用治。迥異初病一法。

太陽病未解。陰陽脈俱停。必先振慄汗出而解。但陽脈微者。  
先汗出而解。但陰脈微者。下之而解。若欲下之。宜調胃承氣湯。



法之原文

病久而外邪不解。不過是人陽入陰之二途。既陰陽兩停。初無偏勝。可以解矣。猶必先振慄。始得汗出而解。虛可知也。其有不爲振汗。邪無出機者。辨脈用法。要與初病不同。蓋初病皆邪氣勝。則實之脈。病後皆正氣奪。則虛之脈。所以最虛之處。便是容邪之處。故陽脈微者。邪乘其陽。汗之而解。陰脈微者。邪乘其陰。下之而解。必須透此一關。始得用藥與邪相當。邪去則正自復。不補虛而自補耳。至於虛者。貴之之意。前條已露一斑。此云若欲下之。宜調胃承氣湯。意更輕活。其無取於大汗大下。具在言外矣。

中風病。嘔利痞滿。表解可攻。與攻胃實迥異。一法。

十寒  
○圖太陽中風。下利嘔逆。表解者。乃可攻之。其人熱熱汗出。發作  
有時。頭痛。心下痞。鞭滿。引脇下痛。乾嘔。短氣。汗出不惡寒者。此  
表解裏未和也。十寒湯主之。原文

此證與結胸頗同。但結胸者。邪結於胸。其位高。此在心下及  
脇。其位卑。然必表解。乃可攻之。亦以攻結胸之戒不殊也。其  
人熱熱汗出。發作有時。而非晝夜俱篤。卽此便是表解之徵。  
雖有頭痛。心下痞。鞭滿。引脇下痛。乾嘔。短氣。諸證。乃邪結之  
本證。不得以表證名之。若待本證盡除。後乃攻之。不坐誤時  
日乎。故復申其義。見汗出不惡寒。便是表解。可攻之候。慮何

深阻蓋外邪挾飲兩相搏結設外邪不解向緣而得汗出津  
準乎或藜取十棗湯者正與結胸之陷胸湯相倣因傷寒門  
中種種下法多為胃實而設胃實者邪熱燥乾津液腸胃俱  
結不得不用苦寒以蕩滌之今證在胸膈而不在胃則胃中  
津液和經熱耗而蕩滌腸胃之藥無所取矣故取蠶飲逐水  
於胸膈之間以為下法也

桂中風病本痰標熱誤下有結胸及協熱利之變一法

閉太陽病二三日不能臥但欲起心下必結脉微弱者此本有  
寒分也反下之若利止必作結胸未止者四日復下之此作協

熱利也原文

二三日不能卧。但欲起。陽邪熾盛。逼處心胸。擾亂不寧。所以知其心下必結。然但顯欲結之象。尚未至於結也。若其人脈微弱者。此平日素有痰飲。積於心膈之間。適與外邪相召。外邪方熾。其不可下明矣。反下之。若利止。則邪勢乘虛欲結者。愈益上結。利未止。因復下之。俾陽邪不復上結。亦將差錯。因勢利導之法。但熱邪從表解極易。從裏解極難。劫熱下利。熱不盡。其利漫無正期。亦危道也。合上條外邪搏飲之證。反覆提誨。深切著明。從來疑是關文。可爲嘆息。

一法論結胸及痞之源

一法論脈證所以結胸之故

一法論結胸兼法陽明

一法論結胸似涉柔痺